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的霍尔果斯市土地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霍尔果斯市土地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 签字或盖章

2025 年 6 月 16 日